|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9**月**1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的建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2017年的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上提出，产权组织要着手参与飞速发展的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AI）领域的工作。他在会议致辞中提到，关注点之一可以是在知识产权管理中越来越多地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该致辞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dgo/speeches/a\_57\_dg\_speech.html。
2. 在全球创新经济中，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并正在变得日趋复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区块链等颠覆性技术可被用来应对各知识产权局所面对的日益增多的挑战。
3. 作为第一步，国际局发布了通函C.8706，邀请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业务解决方案、所使用具体人工智能系统以及经验和其他有用信息的意见建议，以便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这些信息。
4. 为了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相关方的相互讨论提供便利，国际局还于2018年5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举办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ICTAI会议）。ICTAI会议由总干事宣布开幕，他强调需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应对知识产权申请日益增长的复杂程度和数量，以及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需求的增长。各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举行会议的倡议表示欢迎，此次会议恰逢其时，对于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及有效的知识产权局管理大有裨益。

## 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建议

1. 会议有三个主题；（a）知识产权局进行有效行政管理的信通技术策略；（b）用于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信通技术国际策略；及（c）人工智能和其他先进技术在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中的应用。文件WIPO/IP/ITAI/GE/18/5对讨论进行了归纳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7578](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E2%80%8Cjsp?doc_id=407578)。
2. 讨论依据文件WIPO/IP/ITAI/GE/18/3进行，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586，这份由国际局编拟的文件包含4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E2%80%8Cdetails.jsp?meeting_id=46586，这份由国际局编拟的文件包含40)项建议，旨在为会议讨论提供便利。
3. 这些建议得到了各代表团的审查和普遍接受，而某些建议需要时间来实施或进一步审议。各代表团还表示应采取具体行动对一些建议进行跟进。此外，各代表团表示相关的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就以下建议可能希望对范围更广泛的问题进行考虑：建议10、建议12、建议16、建议17、建议19、建议21、建议23、建议32和建议33。（见文件WIPO/IP/ITAI/GE/18/5第6、7、8、10、11、13、14和15段。）
4. 作为对ICTAI会议的跟进，国际局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http://www.wipo.int/about-ip/zh/artificial\_intelligence/index.html。国际局还为讨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战略和人工智能建立了电子论坛<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ictai>。该论坛仅限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家访问。

## 提　案

1. 委员会秘书处对ICTAI会议鉴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所作出的40项建议和可能的行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秘书处认为可将这40项建议分为三组：
2. 第一组：与现有标准委员会任务或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议创建的新任务有关的建议；
3. 第二组：与现有或拟议标准委员会任务不直接相关但似乎与委员会未来潜在活动相关的建议；以及
4. 第三组：似乎与标准委员会当前和未来近期活动不相关的建议。
5. 分析结果载于本文件附件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提议标准委员会要求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考虑第一组中各项建议的相关方面，并报告它们各自的任务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在需要时提出修改各自任务说明的提案。
6. 考虑到ICTAI会议上的讨论以及各知识产权局有关在行政管理中应用颠覆性技术的信通技术战略，国际局提议创建一项新任务：
* 对列于文件CWS/6/3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并且
*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以期使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通过颠覆性技术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数据。
1. 国际局还提议把以下案文作为新任务的说明：“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以期使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通过颠覆性技术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数据。”
2. 国际局还提议为执行新任务成立相应的工作队，并提出如果建立了该工作队，则由它牵头工作队的工作。这项任务的进展应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报告。
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上文第8段所述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秘书处的分析结果；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的提案；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段和第12段所述的关于创建一项新任务的提案和拟议的新任务说明；并

 (e)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3段所述的成立新工作队及相应的工作队队长，并要求所成立的工作队在下届会议上报告新任务的进展。

[后接附件]